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本人直接持有中航上大高温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5,625万股股份，占公司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的20.17%；通过中和上大有限公司控制公司2,970万股股份，占公司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的10.65%，合计控制公司30.82%股份，系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鉴于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人就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的股份锁定等相关事宜承诺如下：

一、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若本次发行后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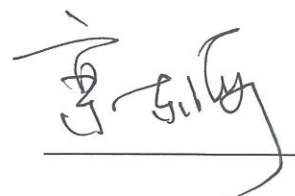
三、本人将严格遵守上述关于股份锁定的相关承诺，且在前述承诺的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依法依规减持。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对股份锁定另有要求的，则本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四、此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如违反该承诺或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之签署页)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Luo Donghai'.

栾东海

2013年4月13日

关于业绩下滑情形的承诺

本人直接持有中航上大高温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5,625 万股，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的 20.17%，通过中和上大有限公司控制发行人 2,970 万股，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的 10.65%，合计控制发行人 30.82%股份，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鉴于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人承诺如下：

（一）发行人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十二个月；

（二）发行人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项基础上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十二个月；

（三）发行人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两项基础上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十二个月。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业绩下滑情形的承诺》之签署页)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栾东海' (Lu Donghai). The signature is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and is enclosed within a large, hand-drawn bracket-like shape.

栾东海

2024年5月31日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本人间接持有中航上大高温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0.958%股份，且系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栾东海的近亲属。

鉴于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人就所持首发前股份的股份锁定等相关事宜承诺如下：

一、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若本次发行后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三、本人将严格遵守上述关于股份锁定的相关承诺，且在前述承诺的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依法依规减持。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对股份锁定另有要求的，则本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四、此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如违反该承诺或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之签署页)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 Aili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李爱玲

2022年6月10日

关于业绩下滑情形的承诺

本人间接持有中航上大高温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3.0882%股份，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栾东海的近亲属。

鉴于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人承诺如下：

（一）发行人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十二个月；

（二）发行人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项基础上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十二个月；

（三）发行人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两项基础上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十二个月。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业绩下滑情形的承诺》之签署页)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李爱玲' (Li Ailing).

李爱玲

2024年5月31日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本人间接持有中航上大高温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0.0036%股份，且系公司的董事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栾东海的近亲属。

鉴于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人就所持首发前股份的股份锁定等相关事宜承诺如下：

一、关于所持首发前股份的股份锁定

（一）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价格，若本次发行后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首发前股份的股份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二、本人将严格遵守上述关于股份锁定的相关承诺，且在前述承诺的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依法依规减持。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对股份锁定另有要求的，则本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三、此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如违反该承诺或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之签署页)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张阳阳', is written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张阳阳

2022年 6月 10日

关于业绩下滑情形的承诺

本人间接持有中航上大高温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0.0036%股份，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栾东海的近亲属。

鉴于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人承诺如下：

（一）发行人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十二个月；

（二）发行人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项基础上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十二个月；

（三）发行人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两项基础上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十二个月。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业绩下滑情形的承诺》之签署页)



张阳阳

2024年5月31日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本人间接持有中航上大高温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14 06%股份，且系公司的董事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栾东海的近亲属。

鉴于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人就所持首发前股份的股份锁定及减持等相关事宜承诺如下：

一、关于所持首发前股份的股份锁定

（一）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若本次发行后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首发前股份的股份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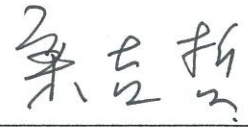
二、本人将严格遵守上述关于股份锁定的相关承诺，且在前述承诺的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依法依规减持。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对股份锁定另有要求的，则本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三、此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如违反该承诺或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之签署页)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three characters: '来', '吉', '哲'.

来吉哲

2022年6月10日

关于业绩下滑情形的承诺

本人间接持有中航上大高温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2.1406%股份，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栾东海的近亲属。

鉴于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人承诺如下：

（一）发行人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十二个月；

（二）发行人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项基础上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十二个月；

（三）发行人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两项基础上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十二个月。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业绩下滑情形的承诺》之签署页)



栾吉哲

2024年5月31日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鉴于中航上大高温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中和上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就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的股份锁定相关事宜承诺如下：

一、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本公司将严格遵守上述关于股份锁定的相关承诺，且在前述承诺的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本公司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依法依规减持。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对股份锁定另有要求的，则本公司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三、此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如违反该承诺或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之签署页)

中和上大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2022年6月10日

关于业绩下滑情形的承诺

中和上大有限公司直接持有中航上大高温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2,970万股,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的10.65%。鉴于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公司承诺如下:

(一)发行人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50%以上的,延长本公司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十二个月;

(二)发行人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50%以上的,在前项基础上延长本公司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十二个月;

(三)发行人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50%以上的,在前两项基础上延长本公司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十二个月。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业绩下滑情形的承诺》之签署页)

中和上大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李爱玲

李爱玲

2024 年 5 月 31 日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鉴于中航上大高温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嘉兴上大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本企业”）就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的股份锁定相关事宜承诺如下：

一、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上述关于股份锁定的相关承诺，且在前述承诺的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依法依规减持。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对股份锁定另有要求的，则本企业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三、此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如违反该承诺或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本企业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之签署页)

嘉兴上大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杨万永

杨万永

2022年6月6日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鉴于中航上大高温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赣州康德尚大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本企业”）就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的股份锁定相关事宜承诺如下：

一、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上述关于股份锁定的相关承诺，且在前述承诺的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依法依规减持。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对股份锁定另有要求的，则本企业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三、此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如违反该承诺或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本企业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之签署页)

赣州康德尚大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22年6月10日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鉴于中航上大高温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海南创信息科技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本企业”）就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的股份锁定相关事宜承诺如下：

一、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上述关于股份锁定的相关承诺，且在前述承诺的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依法依规减持。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对股份锁定另有要求的，则本企业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三、此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如违反该承诺给或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本企业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之签署页)

上海南创信息科技中心（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董希斌

董希斌

2022年6月6日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鉴于中航上大高温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桐乡特盖特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本企业”）就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的股份锁定相关事宜承诺如下：

一、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上述关于股份锁定的相关承诺，且在前述承诺的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依法依规减持。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对股份锁定另有要求的，则本企业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三、此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如违反该承诺或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本企业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之签署页)

桐乡特盖特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刘峰

2022年6月60日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鉴于中航上大高温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就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的股份锁定相关事宜承诺如下：

一、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本公司将严格遵守上述关于股份锁定的相关承诺，且在前述承诺的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本公司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依法依规减持。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对股份锁定另有要求的，则本公司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三、此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如违反该承诺或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之签署页)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2022年6月16日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鉴于中航上大高温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国投矿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就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的股份锁定相关事宜承诺如下：

一、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本公司将严格遵守上述关于股份锁定的相关承诺，且在前述承诺的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本公司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依法依规减持。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对股份锁定另有要求的，则本公司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三、此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如违反该承诺或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之签署页)

国投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周伟良

2022年 6月10日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鉴于中航上大高温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京津冀产业协同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本企业”）就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的股份锁定相关事宜承诺如下：

一、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上述关于股份锁定的相关承诺，且在前述承诺的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依法依规减持。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对股份锁定另有要求的，则本企业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三、此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如违反该承诺或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本企业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之签署页)

京津冀产业协同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高国华

2022年6月10日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本人作为中航上大高温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原持有公司 1,100 万股份。2023 年 3 月，本人受让了公司原股东郭书霞持有的公司 400 万股股份（以下简称“本次股份转让”）。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本人合计持有公司 1,500 万股股份。鉴于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人就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的股份锁定相关事宜承诺如下：

一、对于本次股份转让前本人持有的 1,100 万股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该部分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对于本人自郭书霞处受让的 400 万股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该部分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本人将严格遵守上述关于股份锁定的相关承诺，且在前述承诺的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依法依规减持。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对股份锁定另有要求的，则本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三、此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如违反该承诺或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之签署页)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Yao Xinchun in black ink,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姚新春

2023年 4月 13日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本人作为中航上大高温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原持有公司 800 万股份。2023 年 3 月，本人受让了公司原股东郭书霞持有的公司 50 万股股份（以下简称“本次股份转让”）。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本人合计持有公司 850 万股股份。鉴于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人就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的股份锁定相关事宜承诺如下：

一、对于本次股份转让前本人持有的800万股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该部分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对于本人自郭书霞处受让的50万股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该部分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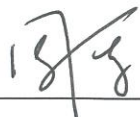
二、本人将严格遵守上述关于股份锁定的相关承诺，且在前述承诺的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依法依规减持。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对股份锁定另有要求的，则本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三、此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如违反该承诺或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之签署页)



周 军

2023年 4月 13日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鉴于中航上大高温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人就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的股份锁定相关事宜承诺如下：

一、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本人将严格遵守上述关于股份锁定的相关承诺，且在前述承诺的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依法依规减持。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对股份锁定另有要求的，则本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三、此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如违反该承诺或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之签署页)



梁 芬

2022年6月6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之签署页)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Wang Xiaodong',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王晓冬

2022年6月10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之签署页)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Meng Qinggang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

孟庆钢

2022年6月10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之签署页)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余良兵

2022年6月1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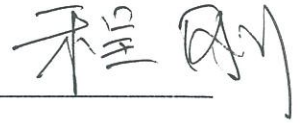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之签署页)

公司股东：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a series of loops and a long horizontal stroke extending to the right.

2022年6月1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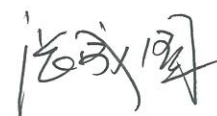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之签署页)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Cheng Gang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the characters '程刚' in a cursive style.

程 刚

2022年6月10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之签署页)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ang Chengguo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

张成国

2022年6月1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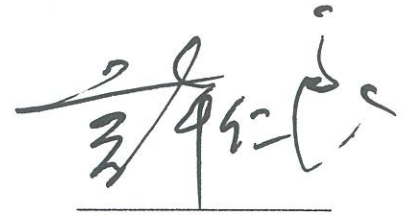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之签署页)



张 瑾

2022年6月10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之签署页)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许仁良' (Xu Renliang),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The signature is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许仁良

2022年6月10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之签署页)



冯娅娟

2022年6月1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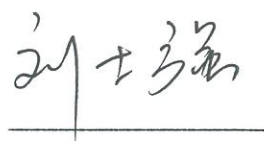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之签署页)



杨 伟

2022年 6 月 10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之签署页)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u Shiqiang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three characters: '刘', '士', and '强'. The signature is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and is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刘士强

2022年6月10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之签署页)



徐庆祥

2022年6月10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之签署页)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张欣杰', is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张欣杰

2022年6月10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之签署页)



董 献

2022年6月10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之签署页)

公司股东：

2022年6月1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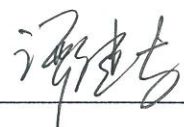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之签署页)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 Aijun in black ink,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The signature is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李爱军

2022年6月1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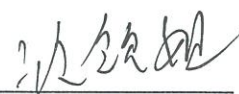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之签署页)



谭健东

2022年6月10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之签署页)



沈领姐

2022年6月10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航上大高温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之签署页)

公司股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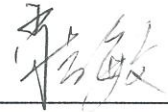
2022年6月10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之签署页)

公司股东：崔振海

2022年6月10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之签署页)



肖志敏

2022年6月10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之签署页)

自然人股东（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李强' (Li Qiang).

2022年 6月 10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航上大高温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之签署页)

公司股东： 

2022年6月10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之签署页)

赵运堂

赵运堂

2022年6月10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航上大高温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之签署页)

公司股东：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古学东'.

2022年6月6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航上大高温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之签署页)

公司股东：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李强' (Li Qiang).

2022年6月10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航上大高温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之签署页)

公司股东：叶学平

2022年6月10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之签署页)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 Xiaohua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the characters '李晓华' in a cursive style.

李晓华

2022年12月21日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鉴于中航上大高温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人就直接或间接持有首发前股份的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事宜承诺如下：

一、关于所持首发前股份的股份锁定

（一）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若本次发行后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二、本人将严格遵守上述关于股份锁定的相关承诺，且在前述承诺的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依法依规减持。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对股份锁定另有要求的，则本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三、此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如违反该承诺或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之签署页)



李爱民

2022年6月10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之签署页)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郑险峰',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郑险峰

2022年6月10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之签署页)



王艳华

2022年 6月 1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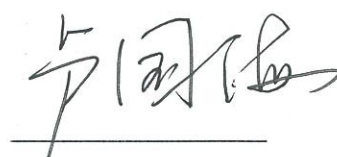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之签署页)



高圣勇

2022年6月10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之签署页)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卢国海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卢国海

2022年6月10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之签署页)



杨清凯

2022年6月10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之签署页)

张建改

张建改

2022年6月10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之签署页)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Xu Zhibo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

徐志博

2022 年 6 月 10 日

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本人直接持有中航上大高温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5,625万股股份，占公司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的20.17%，通过中和上大有限公司控制公司2,970万股股份，占公司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的10.65%，合计控制公司30.82%股份，系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鉴于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人就直接或间接所持首发前股份的持股及减持意向等相关事宜承诺如下：

一、关于所持首发前股份的持股及减持意向

（一）本人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公司发展，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

（二）本人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下同）届满、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且不违背本人已做出的其他承诺的情况下，将根据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审慎确定是否减持所持首发前股份。

（三）本人在锁定期届满后2年内减持首发前股份的，应符合以下条件：

1、减持方式：

（1）本人减持首发前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2）如本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如本人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如本人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

2、减持价格：减持价格不得低于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价格，若本次发行后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

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下同)。若本人所持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价格低于发行价的，则减持价格与发行价之间的差额由公司在现金分红时从本人应获得分配的当年及以后年度的现金分红中予以先行扣除，且扣除的现金分红归公司所有。

3、减持公告：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时、充分履行股份减持的信息披露义务。如本人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公司股份，将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予以公告，并按照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定披露减持进展情况。本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以外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时，本人将提前 3 个交易日将减持计划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予以公告，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 锁定期满后，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本人仍继续遵守前述承诺。

二、本人将严格遵守上述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相关承诺，且在承诺的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依法依规减持。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对股份锁定、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锁定期内，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遵守上述承诺。

三、此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如违反该承诺或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份的，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之签署页)



栾东海

2023年4月13日

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本人直接持有中航上大高温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1,500万股股份，占公司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的5.38%。鉴于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人就直接或间接所持首发前股份的持股及减持意向等相关事宜承诺如下：

一、关于所持首发前股份的持股及减持意向

（一）本人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公司发展，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

（二）本人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下同）届满、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且不违背本人已做出的其他承诺的情况下，将根据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审慎确定是否减持所持首发前股份。

（三）本人在锁定期届满后2年内减持首发前股份的，应符合以下条件：

1、减持方式：

（1）本人减持首发前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2）如本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如本人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如本人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

2、减持价格：减持价格不得低于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若本次发行后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下同）。若本人所持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价格低于发行价的，则减持价格与发行价之间的差额由公司在现金分红时从本人应获得分配的当年及以后年度的现金分红中予以先行扣除，

且扣除的现金分红归公司所有。

3、减持公告：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时、充分履行股份减持的信息披露义务。如本人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公司股份，将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予以公告，并按照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定披露减持进展情况。本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以外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时，本人将提前 3 个交易日将减持计划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予以公告，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人将严格遵守上述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相关承诺，且在承诺的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依法依规减持。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对股份锁定、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锁定期内，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遵守上述承诺。

三、此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如违反该承诺或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份的，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之签署页)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Yao Xinchun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姚新春

2023年4月13日

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鉴于中航上大高温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人作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的持股及减持意向等相关事宜承诺如下：

一、关于所持首发前股份的持股及减持意向

（一）本人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下同）届满、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且不违背本人已做出的其他承诺的情况下，将根据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审慎确定是否减持所持首发前股份。

（二）本人在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减持首发前股份的，应符合以下条件：

1、减持方式：本人减持首发前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2、减持价格：减持价格不得低于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若本次发行后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下同）。

3、减持公告：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时、充分履行股份减持的信息披露义务。如本人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公司股份，将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予以公告，并按照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定披露减持进展情况。

（三）锁定期满后，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

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本人仍继续遵守前述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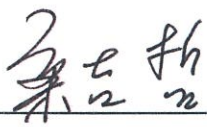
二、本人将严格遵守上述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相关承诺，且在承诺的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依法依规减持。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对股份锁定、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锁定期内，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遵守上述承诺。

三、此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如违反该承诺或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减持股份的，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之签署页)

董事（签字）： _____

栾吉哲

2022年6月10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之签署页)

董事（签字）：李爱民

李爱民

2022年6月10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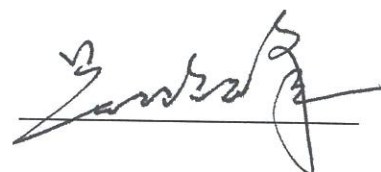
董事(签字): 张阳阳

张阳阳

2022年6月10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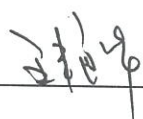
监事（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郑险峰',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郑险峰

2022年 6 月 10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之签署页)

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_____

王艳华

2022年 6 月 10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之签署页)


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高圣勇

2022年 6 月 10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之签署页)

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杨清凯

2022年 6月10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之签署页)

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u Guohai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卢国海

2022年 6 月 10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之签署页)

高级管理人员（签字）：张建改

张建改

2022年6月10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之签署页)

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徐志博', is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徐志博

2022年 6 月 10 日

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京津冀产业协同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本企业”）直接持有中航上大高温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1,500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的5.3783%（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

鉴于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企业就所持首发前股份的持股及减持意向等相关事宜承诺如下：

一、关于所持首发前股份的持股及减持意向

（一）本企业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下同）届满、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且不违背本企业已做出的其他承诺的情况下，将根据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审慎确定是否减持所持首发前股份。

（二）本企业在锁定期届满后2年内减持首发前股份的，应符合以下条件：

1、减持方式：

（1）本企业减持首发前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2）如本企业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如本企业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如本企业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5%。

2、减持价格：减持价格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

3、减持公告：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份，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

的规定，及时、充分履行股份减持的信息披露义务。本企业届时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持股比例超过 5%并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发行人股份，将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予以公告，并按照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定披露减持进展情况。本企业届时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持股比例超过 5%并通过集中竞价交易以外的方式减持发行人股份时，本企业将提前 3 个交易日将减持计划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予以公告，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上述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相关承诺，且在承诺的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依法依规减持。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对股份锁定、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企业将按相关要求执行。锁定期内，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仍遵守上述承诺。

三、此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如违反该承诺或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减持股份，本企业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中航上大高温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之签署页)

京津冀产业协同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签字)



2022年6月10日

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中和上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直接持有中航上大高温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2,97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的 10.65%（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

鉴于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公司就所持首发前股份的持股及减持意向等相关事宜承诺如下：

一、关于所持首发前股份的持股及减持意向

（一）本公司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下同）届满、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且不违背本公司已做出的其他承诺的情况下，将根据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审慎确定是否减持所持首发前股份。

（二）本公司在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减持首发前股份的，应符合以下条件：

1、减持方式：

（1）本公司减持首发前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2）如本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如本公司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如本公司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

2、减持价格：减持价格不得低于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价格，若本次发行后发行人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下同）。

3、减持公告：本公司减持发行人股份，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时、充分履行股份减持的信息披露义务。如本公司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发行人股份，将在首次卖出股份的15个交易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予以公告，并按照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定披露减持进展情况。本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以外的方式减持发行人股份时，本公司将提前3个交易日将减持计划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予以公告，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公司将严格遵守上述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相关承诺，且在承诺的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本公司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依法依规减持。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对股份锁定、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公司将按相关要求执行。锁定期内，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本公司仍遵守上述承诺。

三、此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如违反该承诺或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减持股份的，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之签署页)

中和上大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2022年6月10日

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国投矿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直接持有中航上大高温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5,0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的 17.93%（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

鉴于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公司就所持首发前股份的持股及减持意向等相关事宜承诺如下：

一、关于所持首发前股份的持股及减持意向

（一）本公司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下同）届满、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且不违背本公司已做出的其他承诺的情况下，将根据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审慎确定是否减持所持首发前股份。

（二）本公司在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减持首发前股份的，应符合以下条件：

1、减持方式：

（1）本公司减持首发前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2）如本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如本公司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如本公司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

2、减持价格：减持价格不得低于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价格，若本次发行后发行人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下同）。

3、减持公告：本公司减持发行人股份，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时、充分履行股份减持的信息披露义务。如本公司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发行人股份，将在首次卖出股份的15个交易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予以公告，并按照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定披露减持进展情况。本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以外的方式减持发行人股份时，本公司将提前3个交易日将减持计划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予以公告，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公司将严格遵守上述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相关承诺，且在承诺的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本公司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依法依规减持。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对股份锁定、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公司将按相关要求执行。锁定期内，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本公司仍遵守上述承诺。

三、此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如违反该承诺或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减持股份的，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之签署页)

国投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周伟良

2022年6月10日

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直接持有中航上大高温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5,0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的 17.93%（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

鉴于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公司就所持发行人首发前股份的持股及减持意向等相关事宜承诺如下：

一、关于所持首发前股份的持股及减持意向

（一）本公司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下同）届满、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且不违背本公司已做出的其他承诺的情况下，将根据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审慎确定是否减持所持首发前股份。

（二）本公司在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减持首发前股份的，应符合以下条件：

1、减持方式：

（1）本公司减持首发前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2）如本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如本公司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如本公司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5%。

2、减持价格：减持价格不得低于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价格，若本次发行后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下同）。

3、减持公告：本公司减持发行人股份，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时、充分履行股份减持的信息披露义务。如本公司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发行人股份，将在首次卖出股份的15个交易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予以公告，并按照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定披露减持进展情况。本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以外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时，本公司将提前3个交易日将减持计划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予以公告，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公司将严格遵守上述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相关承诺，且在承诺的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本公司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依法依规减持。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对股份锁定、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公司将按相关要求执行。锁定期内，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本公司仍遵守上述承诺。

三、此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如违反该承诺或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减持股份的，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之签署页)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2022年6月10日

中航上大高温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的

稳定股价预案

中航上大高温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规定，为了维护公司股票上市后股价的稳定，充分保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公司特制定股价稳定预案。本预案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三年。任何对本预案的修订均应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且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具体方案如下：

（一）触发股价稳定预案的条件

公司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如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进行除权、除息的，应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相应进行调整，下同），在满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增持或回购相关规定的情形下，公司及相关主体将启动本预案稳定公司股价。

（二）责任主体

本预案中规定的应采取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责任主体为公司及控股股东、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下同）及高级管理人员。本预案中应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既包括在公司上市时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也包括公司上市后三年内新任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在公司股票价格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之日起，公司应按照以下顺序启

动实施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方案：

1、公司以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

在完成必需的审批、备案、信息披露等程序后，公司方可实施相应的股份回购方案。

公司将通过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的交易方式回购公司社会公众股份，回购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回购股份总数的上限不超过回购前公司股份总数的 2%。

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高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 20%，单一会计年度累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 50%，且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回购行为及信息披露、回购后的股份处置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2、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

在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公司董事会未如期公告前述股份回购计划，或因各种原因导致前述股份回购计划未能通过股东大会的，在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控股股东的要约收购义务的前提下，控股股东将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社会公众股份，增持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增持股份总数的上限不超过增持前公司股份总数的 2%。

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高于公司控股股东自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税后金额的 20%，累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总额不高于公司控股股东自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税后金额的 50%，不低于其上一会计年度自公司领取税后薪酬额的 10%。增持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增持股份行为及信息披露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

和国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3、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

在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份实施完成后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控股股东未如期公告前述具体增持计划，或明确表示未有增持计划的，本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下同）、高级管理人员将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社会公众股份，增持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金额不高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税后薪酬额的 20%。单一会计年度累计用于增持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自公司领取税后薪酬额的 50%，不低于其上一会计年度自公司领取税后薪酬额的 10%。增持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增持股份行为及信息披露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对于未来新选举或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将在其作出承诺履行公司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要求后，方可选举或聘任。

（四）公告程序

1、公司回购股份

公司应在满足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条件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启动董事会会议程序讨论具体的回购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如需）。具体实施方案将在公司依法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如需）做出股份回购决议后公告。在有权机构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公司将依法通知债权人，并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

2、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

控股股东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相关条件成立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计划并公告。控股股东将在公司公告的 3 个交易日后，按照增持计划开始实施买入公司股份的计划。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相关条件成立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计划并公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公司公告的3个交易日后，按照增持计划开始实施买入公司股份的计划。

（五）稳定股价方案的终止情形

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1、公司股票连续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公司、控股股东、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用于回购或增持资金金额已达上限；

3、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或将违反当时有效的相关禁止性规定的，或者相关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将触发全面要约收购义务。

公司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之日起2个交易日内，公司应将稳定股价措施实施情况予以公告。公司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后，如公司股票价格再度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则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将继续按照本预案及相关承诺履行相关义务。

（六）未履行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约束措施

就稳定股价相关事项的履行，公司愿意接受有权主管机关的监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果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若公司违反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中的承诺，则公司应：（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

益；（2）因未能履行该项承诺造成投资者损失的，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进行赔偿。

2、如果公司控股股东非因不可抗力未能履行增持公司股份的义务，则控股股东应：（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提出补充承诺或者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2）公司有权将其应用于增持股份的等额资金从应付其现金分红中予以扣除代其履行增持义务。

3、如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非因不可抗力未能履行增持公司股份的义务，则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2）公司有权将其用于增持股票的等额资金从应付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税后薪酬和津贴中予以扣除代为履行增持义务。

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对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采取的具体措施等有不同规定，或者对公司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的，公司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航上大高温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的稳定股价预案》之签署页)

中航上大高温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栾东海

2022年6月6日

中航上大高温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中航上大高温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人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1、本人将严格按照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中航上大高温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的稳定股价预案》的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本人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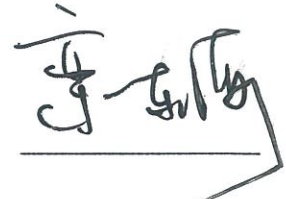
2、本人将敦促公司及其他相关方严格按照《中航上大高温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的稳定股价预案》的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各项义务和责任；

3、在公司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股东大会上，对公司承诺的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如有）。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航上大高温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之签署页)



栾东海

2022年6月10日

中航上大高温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中航上大高温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人作为公司的董事承诺如下：

1、本人将严格按照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中航上大高温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的稳定股价预案》的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本人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本人将敦促公司及其他相关方严格按照《中航上大高温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的稳定股价预案》的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其各项义务和责任；

3、在公司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董事会上，对公司承诺的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如有）。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航上大高温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之签署页)

董事（签字）：

孙继兵

2022年6月10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航上大高温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之签署页)

董事(签字): 赵曰健

赵曰健

2022年6月10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航上大高温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之签署页)

董事(签字): 李爱民

李爱民

2022年6月1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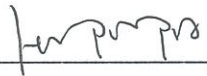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中航上大高温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之签署页)

董事(签字): 栾吉哲

栾吉哲

2022年6月10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航上大高温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之签署页)

董事(签字): 

张阳阳

2022年6月10日

中航上大高温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中航上大高温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人作为公司的董事承诺如下:

1、本人将严格按照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中航上大高温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的稳定股价预案》的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本人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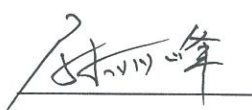
2、本人将敦促公司及其他相关方严格按照《中航上大高温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的稳定股价预案》的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其各项义务和责任;

3、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若公司决定采取公司回购股份方式稳定股价,在公司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董事会上,对公司承诺的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如有)。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航上大高温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之签署页)

董事（签字）：

尉丽峰

2022年6月10日

中航上大高温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中航上大高温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人作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本人将严格按照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中航上大高温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的稳定股价预案》的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本人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本人将敦促公司及其他相关方严格按照《中航上大高温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的稳定股价预案》的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其各项义务和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航上大高温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之签署页)

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王艳华

2022年6月10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航上大高温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之签署页)

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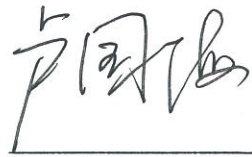


高圣勇

2022年6月10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航上大高温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之签署页)


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卢国海

2022年6月10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航上大高温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之签署页)

高级管理人员 (签字): 

杨清凯

2022年6月10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航上大高温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之签署页)

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张建改

张建改

2022年6月10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航上大高温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之签署页)

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徐志博

2022年6月10日

关于股份回购及购回的承诺

中航上大高温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特作出以下承诺：

一、启动股份回购措施的条件

本次发行完成后，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公司上市申请文件及其他信息披露材料所载之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且该等情形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出具的认定或处罚文件生效后及时依法回购本次发行的全部新股。

二、股份回购措施的启动程序

（一）若前述情形发生于公司本次发行的新股已完成发行但未上市交易的阶段内，则公司将于上述情形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按照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

（二）若前述情形发生于公司本次发行的新股已完成上市交易之后，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出具的认定或处罚文件生效后5个交易日内启动与股份回购有关的程序，回购公司本次发行的全部新股，具体的方案将依据所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并履行其他公司内部审批程序和外部审批程序，价格不低于发价加算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三）当公司未来涉及股份回购时，公司应同时遵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

如本公司未能依照上述承诺履行义务的，将依照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回购及购回的承诺》之签署页)

中航上大高温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栾东海

2022年6月10日

关于股份回购及购回的承诺

本人作为中航上大高温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针对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作出如下承诺：

本次发行完成后，如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公司上市申请文件及其他信息披露材料所载之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承诺将极力督促公司依法回购本次发行的全部新股，并承诺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

如本人未能依照上述承诺履行义务的，将依照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回购及购回的承诺》之签署页)



栾东海

2022年6月10日

关于不存在欺诈发行的声明与承诺

中航上大高温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公司就本次发行不存在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以下简称“欺诈发行”）的事宜作出如下声明与承诺：

一、公司保证本次发行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二、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存在老股配售的，公司将督促实施配售的股东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

特此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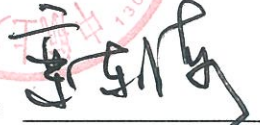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不存在欺诈发行的声明与承诺》之签署页)

中航上大高温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栾东海

2022年6月10日

关于不存在欺诈发行的声明与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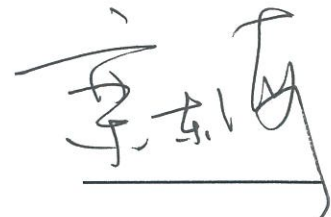
中航上大高温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人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公司本次发行不存在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以下简称“欺诈发行”）的事宜作出如下声明与承诺：

- 一、本人保证公司本次发行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 二、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将督促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不存在欺诈发行的声明与承诺》之签署页)



栾东海

2022年6月10日

中航上大高温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摊薄即期回报影响及 采取填补措施的方案

中航上大高温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根据《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了承诺。

一、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278,900,000 股，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为 92,966,667 股（最终发行数量以经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份数量为准），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371,866,667 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将较发行前相应增加，但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从资金投入到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募投项目回报的实现需要一定周期，因此发行后公司当年的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但从中长期看，此次募集资金带来的资本金规模增长将有效促进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展，进一步提升公司的业务规模和盈利能力。公司将积极采取各种措施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以获得良好的收益。

二、董事会选择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一）本次募集资金有助于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将投资于“年产 8,000 吨超纯净高性能高温合金建设项目”，项目建成后能够缓解产能瓶颈约束，更好地满足客户的需求，进一步提升市场份额，

同时，能够增强公司自主研发能力，构筑更高的行业竞争壁垒，促进公司持续发展壮大。

（二）本次募集资金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公司根据军工及高端装备制造行业发展趋势以及市场需求情况，积极扩充高温合金及高性能合金产能，扩大市场占有率，为公司未来的持续稳定发展奠定良好的基础，提高了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同时还可以保证产品充足的供应符合公司战略目标的要求。

（三）本次募集资金有助于提升公司财务状况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和全面摊薄的每股净资产将大幅增加，这将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实力，增强抗风险能力。虽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短期内难以完全产生经济效益，然而从中长期看，随着公司募投项目逐步建设完成，公司的研发实力、产品种类、市场占有率和核心竞争力都将得到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营业收入与净利润也将大幅增加，财务状况将得到长足的提升。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主营产品包括高温合金、耐蚀合金、超高强合金、精密合金、超高纯不锈钢、高品质特种不锈钢等。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将投资于“年产 8,000 吨超纯净高性能高温合金建设项目”，上述募投项目紧紧围绕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将进一步扩大公司的生产规模，优化公司产品结构，还将加强公司技术研发能力，为公司在中高端产品领域的竞争打好基础。通过实施上述募投项目，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将得以进一步加强，公司的经营业绩将进一步提升。

（二）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由公司负责实施，该等项目人员、技术及市场储备情况如下：

1、人员储备

高温合金、高性能合金等高端新材料的研发、生产过程所需技术复杂，国内行业缺少专业化的技术、管理人才和一线操作人员，打造经验丰富、稳定成熟的技术、生产管理队伍难度极大。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高度重视高端技术人才的引进和培养，现拥有高温合金及其他特种合金生产制备方向专业技术人才 110 余人，其中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1 人，高级工程师 14 人，工程师 29 人，多名国内高温合金领域领军人才在公司技术中心等部门工作。公司与国内顶尖科研院所开展人才培养、技术交流等方面的合作，通过科研项目引领、政策制度激励充分调动技术人员积极性。经过多年努力，公司形成了以专家带头人为引领，以博士、硕士等高学历人才为主导，以具备丰富生产经验的一线操作员工为支撑的高质量人才队伍。

2、技术储备

公司创新性的打造了高温合金循环再生制备工艺路线，开创性地应用了高温合金循环再生制备工艺路线，填补了该领域国内技术的空白，打破了以美国为代表的发达国家在该领域的技术垄断。自成立以来，公司先后承担 40 余项重大课题，自主研发了覆盖高温合金及其他特种合金材料预处理、高纯净化冶炼、分级使用管理和高品质锻造等工序的多项自主知识产权和核心技术。目前，公司 GH6159、GH4141、GH4738 等牌号高温合金已实现了进口替代，产品性能指标已完成航空工业集团、中国航发集团等军工集团检测并通过质量评审及装机试车，可实现批量化生产。2019 年，公司“低成本高品质航空发动机高温合金 GH4169 棒材制备和应用技术”、“航空发动机紧固件用高性能变形高温合金冷拉棒材（GH6159、GH4141、GH4169）制备及应用技术”通过工信部国家工业信息安全发展研究中心鉴定，以中国科学院曹春晓院士为组长的专家组一致认为“公司科技成果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技术水平已达到国内领先、国际先进水平，在降低成本、保护环境、保障战略资源及打破国外垄断等方面具有重要意义，可产生显著军事、经济和社会效益，前景广阔”。公司首创了国内集预处理、纯净化熔炼和高品质锻造于一体的特种合金再生技术，形成了完整的以高温合金为代表的特种合金循环再生技术体系，“中国高温合金之父”、中国科学院及中国工程院院士昌绪院士针对公司提出的再生战略金属及合金循环利用技术路线给予了充分肯定和高度评价，认为“公司符合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发展方向，对战略性资源的循环再生利用，加强国防工业建设和维护国防安全有着重要意义，具有重大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

益”。

3、市场储备

公司产品应用领域广阔，客户资源丰富。在高温合金领域，公司批产的高温合金覆盖了我国三代、四代战机所需的主要高温合金牌号，并已覆盖当前我国研发生产的主要军用航空发动机型号，成为航空发动机总装厂及配套厂商的主要供货单位；同时，公司与航天科工一院、三院、六院等运载火箭总装厂，中船重工龙江广瀚燃气轮机、哈尔滨汽轮机、东方汽轮机等燃气轮机主要生产商均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已在某新型航空发动机、航天发动机、导弹发动机、重型燃气轮机等新型高端装备的预研阶段实现了提前介入；前沿材料研制方面，公司已深入参与我国重点研制的新一代高温合金材料的预研工作。耐蚀合金、超高纯不锈钢及高品质特种不锈钢领域，在石化行业高端装备应用方面，公司已进入中石化合格供应商名录，成为久立特材、武进不锈等国内主要石油化工管材制造企业高端材料的核心供应商，产品质量水平得到市场的充分认可；在核电行业高端装备应用方面，公司经过不断的技术探索，形成了全套工艺控制要点，率先研制并交付核电用超高纯不锈钢 TP316H 和 TP316L 锻棒件等多型技术要求高、性能指标突出的高端产品，已应用于国内部分三、四代核电项目，成为国内某核电项目管道、紧固件、结构件用不锈钢产品的核心供应商，并参与了某四代核电项目新材料的研制，并与中国核电、中广核、国电投等集团下属单位开展了长期合作。

优质丰富的客户资源和市场拓展经验，为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奠定了基础。

四、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将投资于“年产 8,000 吨超纯净高性能高温合金建设项目”。尽管公司已经针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未来市场容量和产品销售趋势进行了详细而谨慎的论证，并对募投项目实施的各个环节制定了具体的应对措施，但是在项目实施中仍可能会出现募集资金不能及时到位、技术替代、项目延期执行等情况，在项目完成后也可能会出现政策环境变化、用户偏好变化、市场状况变化等诸多问题，这些都有可能给募投项目的预期收益带来一定影响，从而影响到公司的经营业绩。

五、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升公司经营业绩的具体措施

为保证本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和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公司拟通过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积极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快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提高公司盈利能力，不断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等措施，从而提升资产质量、增加营业收入、增厚未来收益、实现可持续发展，以填补回报。具体措施如下：

（一）加快募投项目投资建设，争取早日实现预期效益

公司董事会已对本次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募投项目“年产 8,000 吨超纯净高性能高温合金建设项目”将为公司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符合公司的未来整体战略发展方向，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有利于公司拓展业务。根据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分析，项目正常运营后公司收入规模和盈利能力将相应提高。本次上市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募投项目的投资进度，推进募投项目的完成进度，尽快产生效益回报股东。

（二）完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为完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已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由保荐机构、存管银行、公司共同监管募集资金按照承诺用途和金额使用。本次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保荐机构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三）不断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 年修订）等规定以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的精神，公司制定了《中航上大高温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公司将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强化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

与发展规划，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广大股东的利润分配以及现金分红，努力提升股东回报水平。

（四）加强公司经营管理及内部控制，增强风险防范意识

公司将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作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同时，公司也将继续加强企业内部控制，进一步优化预算管理流程，加强成本管理并强化预算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

（五）加强人才体系建设，提升研发创新能力

公司在长期的项目实践过程中，锻炼了一支优秀人才队伍，尤其是专业技术人才培养能力突出，在业内具有重要影响力。公司将继续加大对现有人才的培养力度，不断完善内部建设，主动发现人才，继续加强对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的选拔、培养，逐渐形成一支适应市场变化、推动企业发展的高素质员工队伍，适应公司经营规模的增长。同时，公司还将立足于未来业务发展的需求，进一步完善招聘、培训体制、激励机制，吸纳引进优秀的管理和技术人才，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奠定坚实基础。另外，公司将进一步推动技术创新，提升公司的研发创新能力，借助技术创新、产品升级，不断提升公司品牌价值。

公司制定以上风险应对措施及填补回报措施并不等于对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六、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一）控股股东承诺

为保证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栾东海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作出如下承诺：

“（一）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二）本人承诺在自身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董事会或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

（三）如果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在自身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

（四）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为保证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一）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二）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三）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四）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董事会或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并严格遵守该等制度。

（五）如果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六）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将根据未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出台的相关规定，积极采取一切必要、合理措施，在本人职权范围内督促公司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航上大高温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摊薄即期回报影响及采取填补措施的方案》之签署页)

中航上大高温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栾东海

2022年 6 月 10日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本人作为中航上大高温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二）本人承诺在自身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董事会或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

（三）如果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在自身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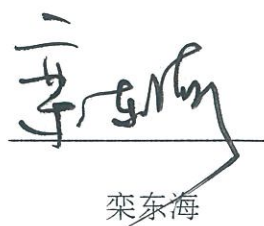
（四）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之签署页)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uo Donghai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

栾东海

2022年6月10日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本人作为中航上大高温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董事及/或高级管理人员，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二）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三）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四）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董事会或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并严格遵守该等制度。

（五）如果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六）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将根据未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出台的相关规定，积极采取一切必要、合理措施，在本人职权范围内督促公司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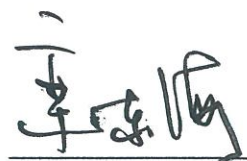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之签署页)


董事（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栾东海' (Lu Donghai).

栾东海

2022年6月1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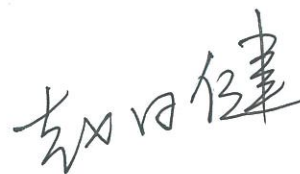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之签署页)

董事 (签字): 
孙继兵

2022年6月10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之签署页)

董事（签字）：_____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reading '赵曰健' (Zhao Rujian).

赵曰健

2022年6月10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之签署页)

董事（签字）：

尉丽峰

2022年6月10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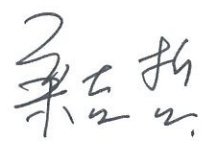
董事(签字): 李爱民

李爱民

2022年6月10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之签署页)

董事（签字）：



栾吉哲

2022年6月10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之签署页)

董事(签字): 

张阳阳

2022年6月10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之签署页)

董事（签字）：姚俊臣

姚俊臣

2022年6月1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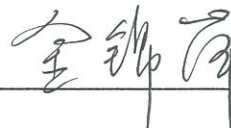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之签署页)

董事(签字): 赵爱民

赵爱民

2022年6月10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之签署页)

董事 (签字): 
金锦萍

2022年6月10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之签署页)

董事（签字）： 袁蓉丽

袁蓉丽

2022年6月10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之签署页)


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王艳华

王艳华

2022年6月10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之签署页)

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高圣勇

2022年6月10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之签署页)


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卢国海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卢国海

2022年6月10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之签署页)

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杨清凯

2022年6月10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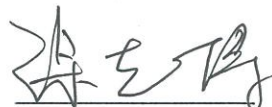
高级管理人员（签字）：张建改

张建改

2022年6月10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之签署页)

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徐志博

2022年6月10日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中航上大高温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为了在兼顾可持续发展的基础上，实行持续、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把回报股东事宜制度化、长效化，以回馈投资者的信任与长期支持，培育长期投资者，公司就本次发行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作出如下承诺：

公司将严格执行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创业板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中航上大高温合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中规定的相关利润分配政策，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注重对股东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保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之签署页)

中航上大高温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栾东海

2022年 6 月 10 日

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中航上大高温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现根据有关规定，就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事宜出具承诺如下：

一、公司保证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等申报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若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等申报文件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并已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公司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的，公司将依据该等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确定的赔偿主体范围、赔偿标准、赔偿金额等赔偿投资者实际遭受的直接损失。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之签署页)

中航上大高温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栾东海

栾东海

2022年6月10日

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

鉴于中航上大高温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人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根据有关规定，就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事宜出具承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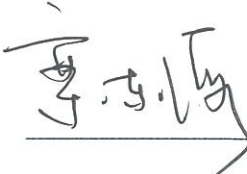
一、本人保证公司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等申报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若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等申报文件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并已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公司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的，本人将依据该等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确定的赔偿主体范围、赔偿标准、赔偿金额等赔偿投资者实际遭受的直接损失。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依法承担赔偿或赔偿责任的承诺》之签署页)


栾东海

2022年6月10日

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

鉴于中航上大高温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人作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现根据有关规定，就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事宜出具承诺如下：

一、本人保证公司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等申报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若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等申报文件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并已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公司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的，本人将依据该等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确定的赔偿主体范围、赔偿标准、赔偿金额等赔偿投资者实际遭受的直接损失。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之签署页)

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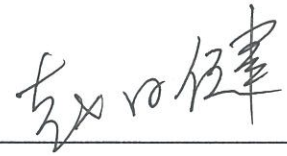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Sun Jibi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孙继兵

2022年6月10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之签署页)

董事(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ao Jian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赵曰健

2022年6月10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之签署页)

董事 (签字): 

尉丽峰

2022年 6 月 10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之签署页)

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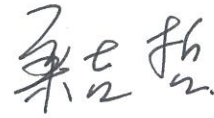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 Aimin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李爱民

2022年6月10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之签署页)

董事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Lai Jizhe'.

栾吉哲

2022年 6 月 10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之签署页)

董事 (签字): 张阳阳

张阳阳

2022年6月10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依法承担赔偿或赔偿责任的承诺》之签署页)

董事 (签字):

姚俊臣

姚俊臣

2022年 6 月 10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之签署页)

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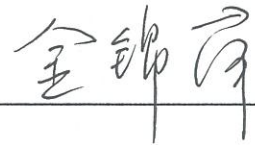
赵爱民

赵爱民

2022年6月10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之签署页)

董事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Jin Jinpi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金锦萍

2022年 6 月 10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依法承担赔偿或赔偿责任的承诺》之签署页)

董事(签字): 袁蓉丽

袁蓉丽

2022年6月10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之签署页)

监事(签字): 高全喜

高全喜

2024年 5 月 31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依法承担赔偿或赔偿责任的承诺》之签署页)

监事(签字): 王新建

王新建

2022年6月10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之签署页)

监事(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郑险峰',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郑险峰

2022年6月10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依法承担赔偿或赔偿责任的承诺》之签署页)

高级管理人员 (签字): 王艳华

王艳华

2022年6月10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依法承担赔偿或赔偿责任的承诺》之签署页)

高级管理人员 (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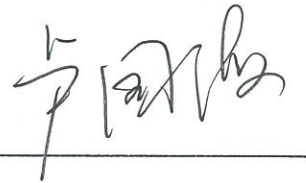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Gao Shengyo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高圣勇

2022年6月10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之签署页)

高级管理人员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卢国海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卢国海

2022年 6 月 10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之签署页)

高级管理人员 (签字):



杨清凯

2022年6月10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依法承担赔偿或赔偿责任的承诺》之签署页)

高级管理人员 (签字): 张建改

张建改

2022年6月10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之签署页)

高级管理人员 (签字):



徐志博

2022年 6 月 10 日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航上大高温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信息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函

鉴于中航上大高温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特此承诺如下：

如因本公司未能依照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行业准则的要求勤勉尽责地履行法定职责而导致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实际损失的，本公司将按照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依照法律程序做出的有效司法裁决，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航上大高温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信息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函》之盖章页)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25日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航上大高温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信息披露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函

鉴于中航上大高温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特此承诺如下：

如因本所未能依照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行业准则的要求勤勉尽责地履行法定职责而导致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实际损失的，本所将按照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依照法律程序做出的有效司法裁决，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航上大高温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信息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函》之盖章页）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审计机构承诺

本所作为中航上大高温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审计机构，就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相关文件，郑重承诺如下：

如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因此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承诺仅供中航上大高温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用，并不适用于其他目的，且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2022年06月25日

承诺函

本公司承诺中航上大高温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天兴评报字（2020）第1216号”《资产评估报告》之专业结论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按照相关法律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责任。若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特此承诺！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关于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中航上大高温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监管要求及规定，若公司未履行招股说明书中公开承诺事项，公司同意采取如下约束措施：

一、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公开作出的相关承诺中已经包含约束措施的，则以该等承诺中明确的约束措施为准；若公司违反该等承诺，公司同意采取该等承诺中已经明确的约束措施。

二、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公开作出的相关承诺中未包含约束措施的，且相关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公司同意采取如下约束措施：

（一）及时、充分披露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二）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三）如该违反的承诺可以继续履行的，公司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公司将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导致投资者损失的，由公司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五）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约束措施。

三、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一）及时、充分披露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

原因；

（二）向公司的投资者及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中航上大高温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栾东海

2022年 6月 10日

关于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中航上大高温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监管要求及规定，嘉兴上大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本企业”）作为公司股东，若未履行招股说明书中公开承诺事项，本企业同意采取如下约束措施：

一、本企业在招股说明书中公开作出的相关承诺中已经包含约束措施的，则以该等承诺中明确的约束措施为准；若本企业违反该等承诺，本企业同意采取该等承诺中已经明确的约束措施。

二、如本企业在招股说明书中公开作出的相关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

（一）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二）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三）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本企业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企业将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企业将停止在公司领取股东分红，同时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企业按相关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五）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导致投资者损失的，由本企业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本企业因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将上缴公司所有；

（六）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约束措施。

三、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企业无

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

（一）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二）向公司的投资者及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之签署页)

嘉兴上大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杨万永

杨万永

2022年6月10日

关于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中航上大高温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监管要求及规定，上海南创信息科技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本企业”）作为公司股东，若未履行招股说明书中公开承诺事项，本企业同意采取如下约束措施：

一、本企业在招股说明书中公开作出的相关承诺中已经包含约束措施的，则以该等承诺中明确的约束措施为准；若本企业违反该等承诺，本企业同意采取该等承诺中已经明确的约束措施。

二、如本企业在招股说明书中公开作出的相关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

（一）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二）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三）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本企业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企业将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企业将停止在公司领取股东分红，同时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企业按相关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五）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导致投资者损失的，由本企业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本企业因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将上缴公司所有；

（六）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约束措施。

三、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企业无

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

（一）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二）向公司的投资者及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之签署页)

上海南创信息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 董希祥

2022年6月10日

关于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中航上大高温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监管要求及规定，赣州康德尚大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本企业”）作为公司股东，若未履行招股说明书中公开承诺事项，本企业同意采取如下约束措施：

一、本企业在招股说明书中公开作出的相关承诺中已经包含约束措施的，则以该等承诺中明确的约束措施为准；若本企业违反该等承诺，本企业同意采取该等承诺中已经明确的约束措施。

二、如本企业在招股说明书中公开作出的相关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

（一）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二）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三）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本企业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企业将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企业将停止在公司领取股东分红，同时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企业按相关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五）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导致投资者损失的，由本企业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本企业因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将上缴公司所有；

（六）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约束措施。

三、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企业无

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

（一）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二）向公司的投资者及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之签署页)

赣州康德尚大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李进",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22年 6月10日

关于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中航上大高温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监管要求及规定，桐乡特盖特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本企业”）作为公司股东，若未履行招股说明书中公开承诺事项，本企业同意采取如下约束措施：

一、本企业在招股说明书中公开作出的相关承诺中已经包含约束措施的，则以该等承诺中明确的约束措施为准；若本企业违反该等承诺，本企业同意采取该等承诺中已经明确的约束措施。

二、如本企业在招股说明书中公开作出的相关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

（一）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二）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三）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本企业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企业将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企业将停止在公司领取股东分红，同时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企业按相关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五）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导致投资者损失的，由本企业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本企业因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将上缴公司所有；

（六）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约束措施。

三、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企业无

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

（一）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二）向公司的投资者及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之签署页)

桐乡特盖特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劉東峰



2022年6月10日

关于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中航上大高温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监管要求及规定，中和上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作为公司股东，若未履行招股说明书中公开承诺事项，本公司同意采取如下约束措施：

一、本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公开作出的相关承诺中已经包含约束措施的，则以该等承诺中明确的约束措施为准；若本公司违反该等承诺，本公司同意采取该等承诺中已经明确的约束措施。

二、如本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公开作出的相关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一）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二）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三）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本公司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公司将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公司将停止在公司领取股东分红，同时本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公司按相关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五）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导致投资者损失的，由本公司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本公司因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将上缴公司所有；

（六）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约束措施。

三、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

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一）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二）向公司的投资者及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之签署页)

中和上大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The signature is stylized and appears to be '李发廷'.

2022年6月6日

关于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中航上大高温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监管要求及规定，京津冀产业协同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本企业”）作为公司股东，若未履行招股说明书中公开承诺事项，本企业同意采取如下约束措施：

一、本企业在招股说明书中公开的相关承诺中已经包含约束措施的，则以该等承诺中明确的约束措施为准；若本企业违反该等承诺，本企业同意采取该等承诺中已经明确的约束措施。

二、如本企业在招股说明书中公开作出的相关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

（一）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二）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三）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本企业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企业将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企业将暂停在公司领取股东分红，同时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如应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明确书面要求不得转让的将遵守前述要求，直至本企业按相关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五）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导致投资者损失的，由本企业依法赔偿投资者的实际经济损失，赔偿金额以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金额为准；本企业因违反承诺所得收益，按照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的要求进行处理或按照认定赔偿金额相应履行赔偿义务；

(六) 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约束措施。

三、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

(一) 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二) 向公司的投资者及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中航上大高温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关于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之签署页)

京津冀产业协同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高国华",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22年6月10日

关于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中航上大高温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监管要求及规定，国投矿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作为公司股东，若未履行招股说明书中公开承诺事项，本公司同意采取如下约束措施：

一、本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公开作出的相关承诺中已经包含约束措施的，则以该等承诺中明确的约束措施为准；若本公司违反该等承诺，本公司同意采取该等承诺中已经明确的约束措施。

二、如本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公开作出的相关承诺中未包含约束措施，且在招股说明书中公开作出的相关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一）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二）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三）如该违反的承诺可以继续履行的，本公司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公司将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公司将停止在公司领取股东分红，同时本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公司按相关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五）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导致投资者损失的，由本公司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本公司因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将上缴公司所有；

（六）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约束措施。

三、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一）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二）向公司的投资者及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之签署页)

国投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周伟良

周伟良

2022年6月6日

关于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中航上大高温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监管要求及规定，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作为公司股东，若未履行招股说明书中公开承诺事项，本公司同意采取如下约束措施：

一、本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公开作出的相关承诺中已经包含约束措施的，则以该等承诺中明确的约束措施为准；若本公司违反该等承诺，本公司同意采取该等承诺中已经明确的约束措施。

二、如本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公开作出的相关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一）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二）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三）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本公司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公司将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公司将停止在公司领取股东分红，同时本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公司按相关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五）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导致投资者损失的，由本公司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本公司因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将上缴公司所有；

（六）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约束措施。

三、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

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一）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二）向公司的投资者及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之签署页)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2022年 6月 10日

关于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中航上大高温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监管要求及规定，本人作为公司股东，若未履行招股说明书中公开承诺事项，本人同意采取如下约束措施：

一、本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公开作出的相关承诺中已经包含约束措施的，则以该等承诺中明确的约束措施为准；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本人同意采取该等承诺中已经明确的约束措施。

二、如本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公开作出的相关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一）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二）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三）如该违反的承诺可以继续履行的，本人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人将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人将停止在公司领取股东分红，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相关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五）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导致投资者损失的，由本人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本人因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将上缴公司所有；

（六）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约束措施。

三、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

将采取以下措施：

（一）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二）向公司的投资者及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之签署页)

自然人股东（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周军' (Zhou Jun).

周 军

2022年6月10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之签署页)

自然人股东 (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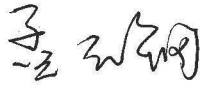


梁 芬

2022 年 6 月 10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之签署页)

自然人股东（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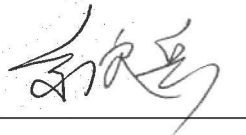


孟庆钢

2022年6月10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之签署页)

自然人股东（签字）：



余良兵

2022年6月6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之签署页)

自然人股东(签字): 程 刚
程 刚

2022年6月10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之签署页)

自然人股东（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姚新春' (Yao Xinchun).

姚新春

2022年 6月 10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之签署页)

自然人股东（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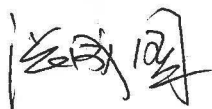


2022年 6月 16日

王晓冬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之签署页)

自然人股东（签字）：



张成国

2022年6月10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之签署页)

自然人股东（签字）：张瑄

张 瑄

2022年6月10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之签署页)

自然人股东（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许仁良' (Xu Renliang),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许仁良

2022年6月10日

(本页无正文, 为《关于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之签署页)

自然人股东(签字): 

冯娅娟

2022年 6 月 10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之签署页)

自然人股东（签字）：




杨 伟

2022年 6月 10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之签署页)

自然人股东（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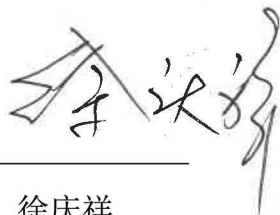


刘士强

2022年6月10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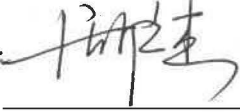
自然人股东（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徐庆祥' (Xu Qingxiang).

徐庆祥

2022年6月10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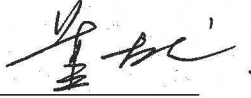
自然人股东（签字）：

张欣杰

2022年6月10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之签署页)

自然人股东（签字）：



董 献

2022年 6 月 10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之签署页)

公司股东：赵鹏跃

赵鹏跃

2022年6月10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之签署页)


自然人股东（签字）：



李爱军

2022年6月10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之签署页)

自然人股东（签字）：

谭健东

2022年6月16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之签署页)

自然人股东（签字）：沈领姐

沈领姐

2022年6月16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之签署页)

公司股东：张佩英

张佩英

2022年6月6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之签署页)

公司股东：

崔校海

2022年6月10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之签署页)


自然人股东（签字）：



肖志敏

2022年6月1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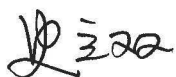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之签署页)

自然人股东（签字）：


李燕青

2022年6月10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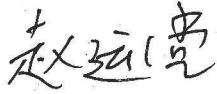
公司股东： 

史立双

2022年 6月10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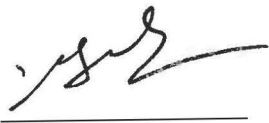
自然人股东（签字）：



赵运堂

2022年6月10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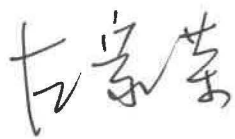
公司股东：

冯 佳

2022年6月10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之签署页)

公司股东：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three characters: 左, 家, 荣.

左家荣

2022年6月10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之签署页)

公司股东：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夏磊' (Xia Li),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夏 磊

2022年6月10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之签署页)

公司股东：叶诗平

叶柒平

2022年6月6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之签署页)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 Xiaohua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the characters '李' and '晓' stacked vertically, followed by '华'.

李晓华

2022年12月21日

关于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中航上大高温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监管要求及规定，本人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若未履行招股说明书中公开承诺事项，本人同意采取如下约束措施：

一、如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一）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二）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三）如该违反的承诺可以继续履行的，本人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人将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导致投资者损失的，由本人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本人因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将上缴公司所有；

（五）本人将停止在公司领取股东分红（如有），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将不得转让，且公司有权停发本人应在公司领取的薪酬、津贴（如有），直至本人按相关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六）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约束措施。

二、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一）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

原因；

（二）向公司及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权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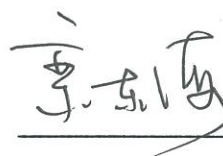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已作出的各项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
签署页)

董事（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栾东海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栾东海

2022年6月10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
签署页)

董事（签字）：孙继兵

孙继兵

2022年6月10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
签署页)

董事（签字）：

赵曰健

赵曰健

2022年6月10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董事（签字）：

尉丽峰

2022年 1 月 10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
签署页）

董事（签字）：李爱民

李爱民

2022年6月10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
签署页)

董事(签字): 张阳阳

张阳阳

2022年6月10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
签署页)


董事（签字）：姚俊臣

姚俊臣

2022年 6 月 10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
签署页)

董事（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赵爱民' (Zhao Aimin).

赵爱民

2022年6月10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
签署页)

董事（签字）： 金锦萍

金锦萍

2022年6月1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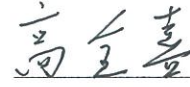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
签署页)

董事（签字）： 袁蓉丽

袁蓉丽

2022年6月10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高全喜

2024年5月31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
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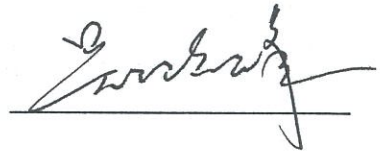
监事(签字): 王新建

王新建

2022年6月10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
签署页)

监事(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郑险峰',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郑险峰

2022年 6 月 10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
签署页)

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王艳华

2022年6月10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
签署页)

高级管理人员 (签字):



高圣勇

2022年6月10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
签署页)


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u Guohai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卢国海

2022年6月10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
签署页)

高级管理人员 (签字): 

杨清凯

2022年 6 月 10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
签署页)

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张建改

张建改

2022年 6 月 10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
签署页)

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徐志博

2022年6月10日

关于消除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鉴于中航上大高温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本人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本人目前没有投资或控制其他对公司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企业，也未从事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二、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不会、并保证本人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不从事与公司生产经营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投资，今后不会新设或收购从事与公司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或经营实体，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成立、经营、发展或协助成立、经营、发展任何与公司业务直接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企业、项目或其他任何活动，以避免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新的、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不向其他业务与公司相同、相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三、对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本人将通过各企业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等公司治理机制和派出机构及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敦促该企业履行本承诺项下的义务，并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四、如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将不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出现可能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的情形，本人将按照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退出与公司的竞争：1）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2）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3）将相竞争的资产或业务以合法方式置入公司；4）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5）采取其他对维护公司权益有利的行动以消除同业竞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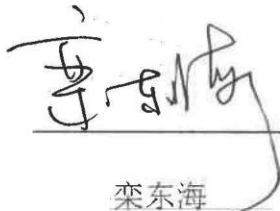
五、如因本人未履行在本承诺函中所作的承诺给公司或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赔偿公司或其他股东的实际损失。

六、本承诺持续有效，直至本人不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止。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栾东海

2022年6月25日

关于在审期间现金分红事项的承诺

中航上大高温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为落实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10 号》等相关文件要求、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本公司作出承诺如下：

（1）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的新老股东依其所持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2）在本公司申请本次发行上市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前，本公司将不进行现金分红或提出现金分红的方案。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在审期间现金分红事项的承诺》之签署页)

中航上大高温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栾东海

2024年5月31日